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54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被告 陳志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07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44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8,0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緣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2日7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之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小心謹慎駕駛，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以致碰撞訴外人許惠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顯有過失，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0,180元（其中塗裝費用為6,270元、工資費用為1,300元、零件費用為1萬2,610元），因此取得代位求償權，爰

01 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0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0,180元，
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4 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答辯：

06 伊雖因有過失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惟伊駕駛之肇事車輛
07 係機車僅碰撞到系爭車輛的一個點，不可能造成多處損傷或
08 保險桿斷裂。伊印象中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沒有這麼
09 多碰撞痕跡，所以伊認為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不合理等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
12 車輛維修照片、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初步分
13 析研判表、現代汽車內湖服務廠鈹噴估價單、統一發票2
14 紙、被保險人理賠申請書及附件資料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
15 第15-16頁、第18-22頁、第81-86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
16 察局瑞芳分局114年2月11日新北警瑞交字第1143643232號函
17 檢送之系爭事故調查卷宗（內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草
18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19 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
20 單、系爭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5
21 5頁、第61-73頁），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
22 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6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7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
28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29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30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31 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02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
03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亦有明定。
04 查系爭事故發生後，被告於到場處理員警前自陳：「我駕駛
05 肇事車輛行經明燈路3段37之4號前往九份方向不慎擦撞系爭
06 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
07 未能於行進中謹慎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08 而事發時被告顯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未注意及此，方肇
09 致系爭事故發生，堪認其有違反前揭交通法規之過失，且其
10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
11 主張被告應對訴外人許惠芳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2 洵屬有據。

13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6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
17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18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19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0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1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2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24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5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6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27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28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9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30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31 限。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01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之所有人依民
02 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
03 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4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5 照）。

06 (四)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萬0,180元（其中塗裝費用為6,
07 270元、工資費用為1,300元、零件費用為1萬2,610元）乙
08 節，業據原告提出前揭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
09 20-22頁）。被告雖爭執系爭事故發生時，該車輛僅有一處
10 撞擊點，不可能造成保險桿斷裂，原告主張之維修費用過高
11 且不合理云云。惟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之際，乃其後側
12 保險桿處受到撞擊，而細觀上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僅涉
13 及系爭車輛之後保險桿拆裝、表面塗裝、烘烤，與更換後保
14 險桿之外皮、下飾蓋等零件，顯非因系爭車輛之後側保險桿
15 斷裂而逕予更換，此核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
16 所需費用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均屬必要、合理；被告
17 上開所辯實屬誤會，無足採據。又系爭車輛乃112年7月出
18 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依行
19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參酌營
20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21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2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23 月者，以1月計」，系爭汽車自出廠之112年7月，迄至系爭
24 事故發生時即113年7月12日，已使用1年，又非運輸業用客
25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26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7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28 分之1，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0,508元

29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萬2,610
30 元÷(5+1)÷2,10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31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萬2,

01 610元－2,102元) $\times 1/5 \times (1+0/12) \doteq 2,102$ 元(小數點以下
02 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03 額)即1萬2,610元－2,102元＝1萬0,508元】。從而，訴外
04 人許惠芳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於加計無需折舊之塗裝
05 費用6,270元、工資費用1,300元後，自係以1萬8,078元(計
06 算式：1萬0,508元＋6,270元＋1,300元＝1萬8,078元)之金
07 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對訴外人許惠芳賠付2萬0,1
08 80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
09 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
10 以訴外人許惠芳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1萬8,078元為限，
11 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1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
20 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
21 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22 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4年2月27日起(見本院卷第89頁送達證
23 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4 亦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害，依侵
26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
2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8 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
3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又本件事證已明，原告聲
31 請勘驗系爭車輛之保險桿，核無必要，均附此敘明。

01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0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
03 0元，並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1,344元（計算式：1,
04 500元×1萬8,078元/2萬0,180元=1,344元，元以下四捨五
05 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
06 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7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08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0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1 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顏培容